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54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薛振菊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薛振菊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魏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薛振菊 | 董事会秘书 |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2029 年 3 月 26 日 | 工作需要 | 是 | 财务总监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薛振菊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其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且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薛振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薛振菊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魏永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永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魏永志先生任职资历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要求，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素质和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

责人的情形。

##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做了详尽的调查，被提名人具备履行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提名魏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同意聘任魏永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魏永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魏永志简历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魏永志简历

魏永志，男，1971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辽宁华电铁岭发电公司关联财务部副主任，辽宁华电检修工程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主任），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总经理、财务资产部主任，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铁岭清洁能源基地项目筹备处执行主任等职务。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与数智化部主任。